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IHSU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 JIHSUN FH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銀行業。
（二）票券金融業。
（三）信用卡業。
（四）信託業。
（五）保險業。
（六）證券業。
（七）期貨業。
（八）創業投資事業。
（九）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佰億元整，分為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 1 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六億八千九百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二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大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 一、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儘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
- 二、前款甲種特別股股息為每年度年率百分之五點五（5.5%）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甲種特別股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據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甲種特別股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加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年度補足。
- 四、甲種特別股除領取本發行條件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種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七、甲種特別股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價格為限。
- 八、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其他依法不得轉換之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隨時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依壹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九、甲種特別股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如已參與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十、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時，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種特別股股東，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收回前將其持有之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不因其接獲收回通知而受影響。

第八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分別或合併印製。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如下：

- 一、核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決議。
- 六、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包括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本公司不設常務董事及常務董事會。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乙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公司組織及業務規則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公司債發行之議定。
- 六、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七、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八、財務報表之編造或審核。
- 九、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除金融機構存款外之資金運用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一、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五、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刪除）

第十九條之二之一 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提送董事會決議：

- 一、修改、變更或限制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權利、利益或優先性。
- 二、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或具有優先權之有價證券、買回庫藏股、分派股利、增加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及其他變更本公司資本額之事項。
- 三、本公司會計與審計政策之變更，但依中華民國法律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變更則不在此限。
- 四、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五、合併或出售、轉讓或設定質權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證券或銀行子公司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資產或具表決權股份。
- 六、本公司之解散、清算或重整、破產之聲請。
- 七、本公司名稱之變更。
- 八、本公司董事人數之變更。
- 九、本公司股利政策之變更。
- 十、本公司營業計畫及年度預算之審核。
- 十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董事會內設立委員會。
- 十三、本公司收購任何營業或與他人簽署重要合資或策略聯盟協議。
- 十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
- 十五、收購其他公司或他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而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 十六、本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 十七、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十九條之二之二 除第十九條之二之一規定之審計委員會職權外，下列事項亦屬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除金融機構存款外之資金運用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六、審核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事項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但第一項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三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九條之四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五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付月薪、獎金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盈餘狀況，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九條之六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七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十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優先保留營運及投資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其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